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財政局 5 樓訪談室

主席：李召集人榮吉

紀錄：陳秉濬

出席：游副召集人仁均、嚴委員祥鸞、盧委員孟宗、張委員玉蓮、蔡委員莉雯、呂專員學仁(周委員王慧代理人)、歐委員長潤、徐委員玄、范委員素如、鄭委員宇晴、羅專員文駿(陳委員思佐代理人)、謝委員一正。

列席：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劉執行長怡伶、張研究助理雯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肆、工作報告：

一、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

裁示：洽悉。

二、本處性別預算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盧委員孟宗：建議可於「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表件新增-各機關性別預算占比欄位。

嚴委員祥鸞：針對盧委員意見，建議可視個案或重大計畫再行新增預算占比。

張委員玉蓮：現行中央並無規定格式，本府已表達整體性別預算占比，至於各機關性別預算占比欄位因考量各機關查填統計表件的穩定性且非強制性規定，爰未增列此欄位。

裁示：委員意見納入參考，餘洽悉。

三、本處性別統計及分析工作報告。

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及 40%之委員會提出
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係依「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規定，
因業務需要特殊考量，委員由特定職務(市長、副市長、
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主計、人事及研考會等局處首
長)擔任委員。
- 三、本處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1 人，男性委員 5 人(45.5%)、
女性委員 6 人(54.5%)，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 四、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9 人，男性委員 4 人(44.4%)、女
性委員 5 人(55.6%)，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發言摘要：

劉執行長怡伶：建議本項提案說明二部分，刪除「因業務需要特
殊考量」之文字敘述；另該審核會是否為任務編
組之委員會須納入性別比例的列管項目中？

游副召集人仁均：該審核會是任務編組之委員會，且因性質無法
另外加入其他委員調整性別比例予以改善，是
否須每次會議列為討論案？

張研究助理雯婷：本案不一定要以討論案形式，亦可由工作報告
之執行成果表示呈現即可。

決議：本案爾後不再列入提案討論，僅由工作報告呈現，餘照
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 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擇定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為「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職務遷調分析計畫」，該評估案業經委員完成程序參與。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人事處可研擬讓懷孕員工申請遠距離上班之相關規定。

決議：參考委員建議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 112 年度性別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擇定「桃園市十大癌症死因分析-挖掘區域性癌症風險」為本處 112 年性別分析。

發言摘要：

嚴委員祥鸞：建議將該案送請衛生局就年齡層的分布，繼續探究是否會有不同的因應策略。

決議：參考委員建議辦理，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於 112 年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擇定「桃園市婦幼圖像編製計畫」為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其執行計畫徵詢委員提供意見，俾利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發言摘要：

盧委員孟宗：建議將該案數據與全國婦幼相關數據做對比。

嚴委員祥鸞：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婦幼局將婦女及兒童人權公約納入性別指標。

決議：委員建議方向納入參考，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20 分。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2 次定期會簽到單

時 間	11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地 點	本府財政局 5 樓訪談室
主持人	李召集人榮吉	紀 錄	陳秉濬
出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機關(單位)名稱或出(列)席人員姓名		出(列)席人員簽名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劉 弘 張 雲 婷	
李召集人榮吉		李 榮 吉	
游副召集人仁均		游 仁 均	
嚴委員祥鸞		嚴 祥 鸞	
盧委員孟宗		盧 孟 宗	
張委員玉蓮		張 玉 蓮	
蔡委員莉雯		蔡 莉 雯	
周委員王慧		呂 興 仁 代	
歐委員長潤		歐 長 潤	
徐委員玄		徐 玄	
范委員素如		范 素 如	
鄭委員宇晴		鄭 宇 晴	
陳委員思佐		羅 文 敏 代	
謝委員一正		謝 一 正	
工作人員		蔣 依 婷	